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 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定期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有庄浩、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均已到会，代表股份 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财务报告》。

六、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2,9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3,02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6,067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吉宏创意设计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05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一、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二、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该规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三、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四、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五、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六、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七、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八、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九、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二十、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该细则（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二十一、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十二、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庄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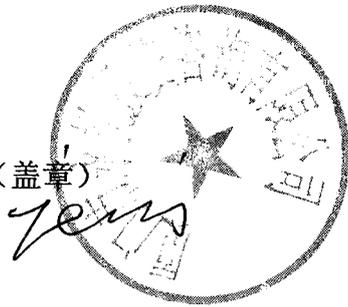
庄澍：

张和平：

贺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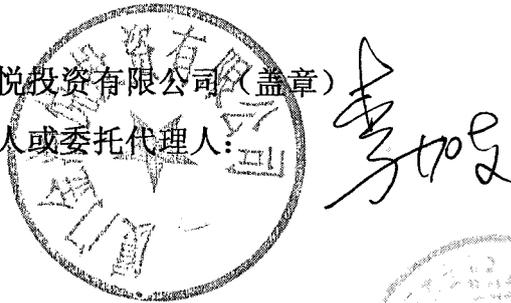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0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 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定期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有庄浩、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均已到会，代表股份 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财务报告》。

六、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数量：2,9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 公开发行人股不超过 2,9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2) 公开发行人股数量：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计)及发行价格确定。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4) 公开发行人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优先进行公司新股发行；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开发行人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9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该 36 个月持有期是指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

(6)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若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全部由股东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悦投资”）及股东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投资”）发售；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金润悦投资或者永悦投资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金

润悦投资发行前持股数量+永悦投资发行前持股数量)×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的议案》。

九、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届满。由于公司可以预见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同意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十、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十一、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二、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十三、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十四、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五、以赞成 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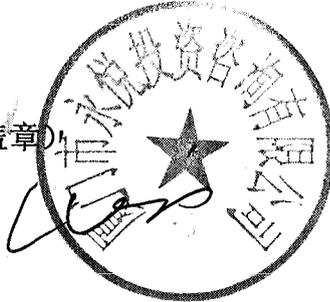
庄浩: 

庄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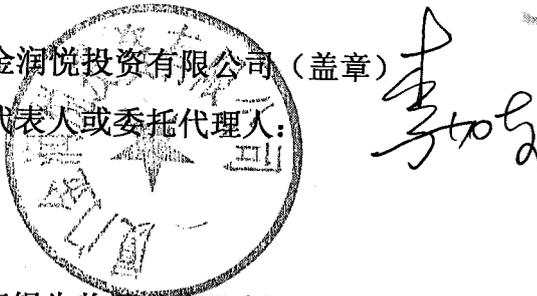
张和平: 

贺静颖: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有庄浩、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均已到会，代表股份 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7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同意公司将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以 8,7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5 年 5 月届满。由于公司可以预见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同意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庄浩：

庄澍：

张和平：

贺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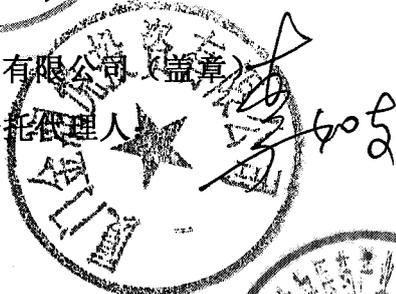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全喜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有庄浩、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均已到会，代表股份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15日。

表决结果：8,7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期延长至2017年4月15日。

表决结果：8,7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庄浩:



庄澍:



张和平:



贺静颖: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理人: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4月15日

